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13號

原　　告　長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及第77條之2 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2 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肆萬零柒佰玖拾捌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　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2 項及第121 條第1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乙○○之真實姓名、真正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，其起訴程式顯有欠缺，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從而，原告應並具狀記載被告乙○○之真實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暨檢附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陳報本院，或依法聲請公示送達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被告乙○○

部分之訴訟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清秋